

长安镇 2021 年“12·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调查报告

长安镇 “12·17”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4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肇事车辆情况.....	2
(二) 肇事驾驶人情况.....	5
(三) 涉事单位情况.....	6
(四) 事故现场情况.....	7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8
(一) 事故发生经过.....	8
(二) 应急处置情况.....	9
(三) 善后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9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0
(一) 人员伤亡情况.....	10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0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10
(一) 直接原因.....	10
(二) 事故性质.....	11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1
(一) 东莞市国城货运有限公司.....	11
(二)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	11
(三)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	11
六、 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2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2
(二) 其他建议.....	12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2

长安镇 2021 年“12·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东莞市长安镇步步高大道江贝商业中心路段发生一起一号牌为粤 SE8461 号重型厢式货车与由尧义军驾驶的无号牌电动两轮车发生碰撞，造成尧义军当场死亡及两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长安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张仲平任组长，镇公安分局副局长翟景新为常务副组长，长安镇纪检监察办、总工会、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应急管理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分局有关人员参加的长安镇 2021 年“12·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对有关单位、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肇事车辆情况

1. 粤 SE8461 号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

(1) 粤 SE8461 号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 品牌型号: 东风牌 DFL5140XXYBX2A, 车辆识别代码: LGAX2AG41G1039981, 发动机号码: G3013177, 注册日期: 2017 年 03 月 30 日, 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 所有人: 东莞市国城货运有限公司, 登记住所: 东莞市寮步镇富竹山菁英时代园红玫阁商铺 178 号。使用性质: 货运。

(2) 粤 SE8461 号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 购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长安支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单号: ADNGD02CTP21B026328S, 保险期间: 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 00 时起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 24 时止)、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长安支公司的神行车保机动车保险(保险单号: ADNGD02Y2021B026730W, 保险期间: 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 00 时起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 24 时止), 其中,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为 100 万元。

(3) 粤 SE8461 号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 核定载人数为 3 人, 总质量为 14490kg, 核定载质量为 7990kg, 整备质量为 6305kg。事发后, 经测量粤 SE8461 号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的重量为 10010kg, 车上装载货物为包装材料, 无超载情况。

(4) 粤 SE8461 号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于 2017 年 04 月 11 日取得东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粤交运管莞字 002859290), 业户名称: 东莞市国城货运有限公司。

(5) 粤 SE8461 号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近两年至今有 6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有 3 条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罚款 9 次，已接受罚款 9 次，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6)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SE8461 号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检验鉴定结论：受检的粤 SE8461 号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7) 粤 SE8461 号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无拼装、改装嫌疑。

2. 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

(1) 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其表面见“雅迪”等字样，车辆识别代码：779422135405309，电动机号：48V350W323YZBAPMA0，所有人：尧义军，身份证号：511021197202286989。

(2)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的车辆属性进行鉴定，受检的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属于非机动车。

(3)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未悬挂号牌电驱动两轮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意见：受检的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二）肇事驾驶人情况

1.粤 SE8461 号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陈昌田，男，汉族，1982 年 3 月 7 日出生，住址：湖南省祁阳县羊角塘镇新华村 13 组 349 号，身份证号：432930198203075279，任职于东莞市国城货运有限公司，为涉事货车驾驶员和实际支配人。

陈昌田持有 A2 型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为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 2003 年 10 月 27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符合驾驶大型货车条件。经查，陈昌田，2017 年至今有 12 条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处理 12 次，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陈昌田持有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发证机关为永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处，从业资格类别为：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为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19 日。

经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抽取陈昌田的血液送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送检的陈昌田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经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对陈昌田的尿液在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进行现场检测，现场检测方法为：胶体金法（尿液检测），现场检测结果为：陈昌田的检测样本经现场检测，结果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呈阴性。

2.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驾驶人：尧义军，女，汉族，1972 年 2 月 28 日出生，住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双桥镇黄桷村 4 组 46 号，

身份证号码：511021197202286989。

(1) 经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抽取尧义军的血液送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送检的尧义军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2) 经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抽取尧义军的血液送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毒品筛查，送检的尧义军血液中未检出苯丙胺、甲基苯丙胺（冰毒）、MDA（3,4-亚甲基二氧基苯丙胺）、MDMA（3,4-亚甲基二氧基甲基苯丙胺，摇头丸）、甲卡西酮、氯胺酮（K 粉）、去甲氯胺酮、0⁶-单乙酰吗啡、乙基吗啡、可卡因、吗啡、罂粟碱、曲马多、蒂巴因、美沙酮、可待因、哌替啶等毒品成份，不存在吸食毒品的行为。

（三）涉事单位情况

东莞市国城货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82626460X，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东莞市寮步镇富竹山菁英时代园红玫阁商铺 178 号，法定代表人：赵丽萍，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4 日，核准日期：2020 年 11 月 24 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货物专用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国城货运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16 日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1900093427 号），业户名称：东莞市国城货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运专用运输

（冷藏保鲜），证件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1 日，东莞市国城货运有限公司与陈昌田签订《车辆挂靠协议书》，挂靠车辆基本信息：车牌号：粤 SE8461；车辆型号：东风牌DFL5140XXYBX2A；发动机号：G3013177；车辆识别代码：LGAX2AG41G1039981，挂靠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9 日止，双方未在《车辆挂靠协议书》中约定挂靠费用。

经查，东莞市国城货运有限公司名下车辆经公安网和调查查询共有 16 辆，其中，违法未处理 1 辆，逾期未检验 1 辆，状态正常 14 辆，存在挂靠关系 3 辆。

有关车辆的违法未处理、逾期未检验、挂靠情况如下：

粤 S28098 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机动车状态为违法未处理；粤 SE4606 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机动车状态为逾期未检验；粤 SE8461 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挂靠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9 日止；粤 SJ0321 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挂靠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止；粤 SE7020 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挂靠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止。

（四）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发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 19 时 09 分，天气晴，夜间有路灯照明，视线一般。

2.道路情况：事故现场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步步高大道江贝

商业中心路段，事故路段为平直水泥路面，路面完好，现场呈南北走向，南往建安路方向，北往振安路方向；双向四车道，中间设有金属护栏分隔；单向路宽 11.8 米，限速 40 公里。经核查，事故路段的技术指标、交通安全措施的设置情况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3.货运车辆运行状态情况：2021 年 12 月 17 日 19 时 09 分许，陈昌田驾驶粤 SE8461 号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途经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步步高大道江贝商业中心路段时，该车右转弯时发生交通事故。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12 月 17 日 18 时 40 分许，陈昌田驾驶“粤 SE8461”号“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停在东莞市长安镇步步高道路边，到 VIVO 厂内卸了两箱货物。当天 19 时 06 分许，陈昌田从长安镇乌沙社区步步高大道出发，送货前往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19 时 09 分许，陈昌田驾驶“粤 SE8461”号“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沿东莞市长安镇步步高大道南往北方向行驶，途经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步步高道路段（江贝商业中心路段）右转弯时，该车车头右侧与在其右前方行驶的由尧义军驾驶的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左侧发生碰撞，将尧义军撞到在地，随后货车右前轮碾压倒地的尧义军，之后该车右后轮再碾压尧义军的身体及该电动两轮车，造成尧义军当场死亡及两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21年12月17日19时18分，长安交警大队值班室接匿名报警，称在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步步高大道江贝商业中心路段发生一起一号牌为粤SE8461号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与一辆无号牌电动两轮车发生碰撞，造成一人当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当天19时21分，乌沙派出所民警霍灿明到达现场，19时25分，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教导员黎茂成和副中队长陈达强带领值班民警向高峰、周文祥出警，19时40分，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安全防护、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应急救援等各项工作。20时50分，事故现场勘查完毕，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暂扣肇事车辆粤SE8461号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一辆，无号牌两轮电动车一辆。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善后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组织警力查清了死者的真实身份，并且联系到死者尧义军的直系亲属，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正组织人员全力做好死者家属的安抚工作，死者遗体已于2022年1月6日火化。

2021年12月17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1927120210000188号，认定当事人陈昌田负事故全部责任，当事人尧义军无事故责任。

2022年1月14日，死者尧义军家属签署《和解协议书》、《刑事谅解书》，对犯罪嫌疑人陈昌田的行为表示谅解，愿意接受对其从宽处理。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尧义军，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驾驶人，住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双桥镇黄桷村4组46号。身份证号：511021197202286989。

经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委托尧义军的尸体送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死亡原因鉴定检验，检验结果为：被鉴定人尧义军符合交通事故致开放性腹部损伤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截至目前为止，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10万元，事故双方正共同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办理理赔手续。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当事人陈昌田驾车疏忽大意，使用手提电话妨碍安全行车行为，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及时发现，没有按照操作规范安全行车、文明驾驶，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长安镇“12·17”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东莞市国城货运有限公司

东莞市国城货运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货车的所属单位，已建立货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货运车辆及货运经营实施了安全管理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该公司名下运输车辆已安装卫星定位记录仪。

（二）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东莞市治超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联合长安镇交通分局、公安分局、城管分局等职能部门，以打击超载超限为重点，认真扎实开展了各项治超工作，2021 年开展各类联合行动共 242 次，共出动执法力量 22805 人次，共查违法 46199 宗，扣车 2797 台，其中查处轻型、中型、重型货运车辆 595 台。

（三）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寮步分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寮步分局作为涉事单位主管部门，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全面落实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确保行业安全稳定，2021 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2230 人次，检查各类客货运输车辆 3520 辆次，检查各类道路运输企业 498 家次，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272 次，查处各类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共 1130 宗，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86 份，开展安全生产培训 3 次，应急演练 39 次。2021 年 4 月 11 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寮步分局工作人员对涉事单位进行检查，发现隐患 5 项，该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整改完毕。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建议对长安镇“12·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作如下处理：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陈昌田，粤 SE8461 号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没有按照操作规范安全行车、文明驾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2022 年 1 月 10 日，东莞市公安局以涉嫌交通肇事罪依法对陈昌田进行拘留，现羁押在东莞市第二看守所。鉴于其行为涉嫌犯罪，建议由交警部门以涉嫌交通肇事罪依法对陈昌田进行拘留。

（二）其他建议

1. 东莞市国城货运有限公司作为肇事车辆的所属单位，虽不对事故负有责任，但该公司涉嫌违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行为，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相关规定，建议由东莞市寮步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2.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东莞市长安镇党委政府、交通、应急、交警等职能部门应当认真汲取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深刻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密防范类似事故的反复发生。

（一）积极联合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对客货运输企业、站场的监管，推动其落实主体责任。一是要组织人员深入辖区客货运输企业、站场与企业负责人、驾驶人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推动其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车辆进行管理，完善生产安全管理工作制度、档案和台账，落实企业各级负责人责任，确保隐患车辆不出厂、不出站；二是要加强对客货运输车辆及驾驶人的监督管理，不定期组织人员开展客货运输车辆安全检查，重点排查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验情况、驾驶人资格；排查车辆是否存在逾期未报废、逾期未检验和交通违法未处理等安全隐患；排查动态监控制度的落实情况，督促落实专人加强实时监控；三是督促企业强化对驾驶人及相关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四是加强路面巡逻管控，采取定点设卡和巡逻检查相结合的勤务方式，加大对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特别是重型货车、牵引车，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货车违法占道行驶、非法改装、尾灯不亮、违规安装后射灯等各类问题，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

（二）政府及交警、交通等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微信、微博、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平台以及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对终生禁驾人员、多次违法重点车辆、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要针对辖区交通违法、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集中开展重点企业、重点驾驶人安全警示，通过向企业发送整改通知、短信平台、微信推送、通报事故情况及案例等方式开展对企及级驾驶人的安全警示提示，提示企业落实好交通安全主体责任，提醒广大专职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要加强交通安全文明宣传教育，结合“以案说防”的要求，通过各种简明易懂、震撼深刻的方式，提高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文明意识。

（三）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负责镇辖区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秩序，核查涉事车辆，确认其均办理了相关证照。长安交警大队要在货车运输路线及活动区域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其次，约谈货车运输企业，要求由企业负责人约束其驾驶员遵守法规，强化交通安全意识。同时，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机动中队加强货车活动区域的巡逻管控力度，特别在重点时段加强监控；针对货车展开专项整治，全面打击超载、超速、闯红灯等各种违法行为，形成高压的打击态势。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在认真贯彻落实省厅交管局和交警支队对货车事故预防工作一系列部署安排的同时，结合辖区实际适当增加整治频次，以重型货运汽车等四类重点车辆为重点，严厉、打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以及危运车辆

不按规定路线行驶、非法改装、非法运输等重点违法行为。